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

岳财振〔2025〕58号

关于岳普湖县荒漠化综合防治项目-岳普湖县 以管代渠节水改造工程 2025 年一期项目 资金到位的通知

县水利局

根据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岳普湖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计划的批复》（岳党农领字〔2025〕18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岳普湖县荒漠化综合防治项目-岳普湖县以管代渠节水改造工程 2025 年一期项目 194.17164 万元。

该项目中喀地财振【2023】11 号 17.461214 万元、喀地财振【2024】2 号 0.1603 万元、岳财扶【2024】9 号 1.3 万元、喀地财振【2024】2 号 5.4765 万元、喀地财振【2023】10 号 169.773626

万元，该项指标请列 2025 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岳普湖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岳财字〔2021〕12 号）文件及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正确核算项目资金，提高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同时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

附件 1：项目绩效申报表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抄送：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水利局、岳普湖县审计局、局领导及各业务股室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